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县城公共绿地养护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年县城公共绿地养护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单位：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委托部门：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云南京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县城公共绿地养护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云京健专审字（2024）第058号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寻政发〔2016〕122号）、《关于印发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寻政办发〔2016〕79号）、《关于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的通知》（寻财〔2020〕5号）和《关于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大项目支出和地方政府债券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的通知》（寻财绩〔2024〕4号）等文件要求，组成审计评价组对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县城公共绿地养护经费（以下简称“项目”）的管理、使用及效益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所提供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设定背景、目的

为加强市容环境整治，分区域、分类别、分步骤地推进“治脏”“治乱”“治差”“治堵”“美化”“亮化”“净化”“绿化”等各项工作，使市容环境更加干净整洁、城市景观更加亮丽迷人、出行条件更加舒适便捷、人居环境更加温馨；实施精细化园林绿化管养长效机制体制，提升城市园林绿化品质，巩固“国家卫生县城”、“省级园林县城”建设成果。

2.项目立项依据

(1)《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4)《2022年昆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工作方案》；

(5)《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关于进一步完善环卫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寻财预〔2022〕1号）、《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县城公共绿地养护项目》，项目预算资金为1,500,000.00元，无预算调整。根据项目支出台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计支付相关费用1,149,571.51元，结余资金结转至2024年。

(三)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昆明市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对寻甸县城67.53万平方米公共绿地进行管养，避免绿地缺损，提升园林绿化景观效果，包括城区道路附属绿地、公园绿地、小游园、休闲广场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公共绿地病虫害防治，抗旱保苗，中跟除草，清除绿化带、河滨公园垃圾、行道树枯木，绿化植物景观造型修建，绿化补植补造，植物防寒防冻等具体实施内容。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规定，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无锡市金沙田科技有限公司为寻甸县城公共绿地养护专项经费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上述项目实施内容，设定了项目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提高园林绿化管养质量，避免绿地缺损，实施精细化园林绿化管养长效机制体制，提升城市园林绿化品质，巩固“国家卫生县城”、“省级园林县城”建设成果。

年度目标：优选具备条件的企业承担寻甸县城园林绿化管养服务工作，对公园绿地和道路附属绿地共计约67.53万平方米进行管养，健全监督考核机制，按照《昆明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对中标企业的管养工作进行考核奖惩，确保良好的管养服务质量。

根据上述项目年度目标，综合行政执法局申报的年度预算绩效指标及指标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城市道路附属绿地 | ≥212654平方米 |
| 公园绿地 | ≥453479平方米 |
| 质量指标 | 保障绿化成活率 | ≥90% |
| 绿化种植成活率 | ≥90% |
| 绿化修剪及防寒防冻处理覆盖率 | ≥90% |
| 绿化区域清洁覆盖率 | ≥9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园免费开放率 | ≥100% |
| 生态效益指标 | 区域绿化覆盖率 | ≥38% |
| 区域绿地率 | ≥33% |
|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9平方米 |
| 可持续影响 | 公共绿地养护对县城可持续发展作用 | 作用明显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根据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表填列基本规范完整，基本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及指标值予以体现，基本设定了最能体现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项目实施部门职能履职情况的关键的、核心的绩效指标，但个别效益指标设定不完整且绩效指标性质划分不清。

根据上述情况，评价组基本遵循预算批复适用原则，除调整个别效益指标及指标值外，基本采用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及指标值，个性指标及指标值设计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绿化区域清洁养护率 | 100% |
| 公共绿地园林免费开放率 | 100% |
| 人居环境改善程度 | 较大改善 |
| 生态效益指标 | 绿化覆盖率 | ≥30% |
| 绿化种植成活率 | 100% |
| 可持续性指标 | 可持续性影响期 | ≥5年 |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五)组织管理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项目以综合行政执法局为主管部门，无锡市金沙田科技有限公司为具体实施单位，编写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确保项目任务的完成。

2.保障措施。一是以项目管理办法保障项目的申报范围、安排导向和实施方式；二是以绩效考核的方式发挥资金效益；三是以预算明细的方式保障资金安排的科学规范，综合行政执法局建立预算管理制度，规范管理项目。

3.资金安排程序。由涉及到的相关处室进行项目经费的测算，测算完后及时将所需资金报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领导成员班子通过会议讨论决定最终项目经费。

4.资金安排标准或依据。《寻甸县城环卫绿化管护服务承包合同》并参照2022年项目决算情况。

5.财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定了《寻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了严格的审批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资金管理及核算主要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等。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绩效自评概述

根据《寻甸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寻甸县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寻财绩〔2018〕9号）等文件的规定，综合行政执法局成立了2023年县城公共绿地养护专项经费支出绩效自评小组，并形成了《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县城公共绿地养护专项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二)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的《2023年县城公共绿地养护专项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县城公共绿地养护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情况自评综合得分为97.30分，自评等级为“优”。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绩效的意见》（云发〔2019〕11号）；

4.《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号）；

5.《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寻政发〔2016〕122号）；

6.《关于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大项目支出和地方政府债券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的通知》（寻财绩〔2024〕4号）；

7.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二)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实施了审阅、实地踏勘、检查、分析复核、计算、交换和反馈意见、专家会审等程序。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填报、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实地评价。对2023年公共绿地养护专项经费项目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查阅，结合现场核实情况和资金到位使用及结余情况的分析，进行数据分析和取证。

具体方法可以采用以下5种方法中的一种，也可多种评价方法并用：目标比较法、成本效益法、历史比较法、专家评价法、问卷调查法、横向比较法。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

本项目绩效评价以100分计，设项目决策、项目执行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6%、22%、32%、30%。在此基础上设定13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满意度），设22个三级指标（详见后附“寻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县城公共绿地养护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评价标准

(1)项目支出评价得分满分为100分。

(2)由审计评价组根据评价情况，对各单项指标分别进行独立打分。

(3)总评价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总和。

(4)评价结果：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90分）；良（80分≤得分＜90分）；中（60≤得分＜80分）；差（得分＜60分）。

3.数据来源

绩效评价数据由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县城公共绿地养护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86.79分，评价等级“良”（详见后附“寻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县城公共绿地养护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综合评价结论：2023年县城公共绿地养护专项经费项目已实施完成，项目实施取得的产出和效益显著，改善了居民生活环境，营造了良好的城市形象及卫生环境。

五、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满分16分，评价综合评分14分（占该项满分值的87.50%），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与《寻甸县“十四五”城市管理规划》及部门职能职责等相匹配，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规定通过公开招投标，最终确定无锡市金沙田科技有限公司为“2023年县城公共绿地养护”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符合客观实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等，根据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基本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基本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及指标值予以体现，设定了最能体现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项目实施部门职能履职情况的关键的、核心的绩效指标，但个别效益指标设定不完整且绩效指标性质划分不清。

3.项目支出预算依据基本充分、合理，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管理满分22分，评价综合评分16.83分（占该项满分值的76.50%），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项目预算资金1,500,000.00元，2023年县城公共绿地养护专项经费实际到位资金1,500,000.00元，资金到位率100%。

2.2023年项目预算收入1,500,000.00元，根据项目支出台账，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1,149,571.51元。预算执行率76.64%。

3.项目预算资金使用基本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抽查发现项目资金支付存在原始凭证交接工作脱节、资金支付无银行支付凭证的情况，个别支付审批程序不完整等情况。

4.项目财务管理执行《寻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会计、出纳职能职责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内控制度基本健全。

5.项目在业务管理方面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项目合同管理基本规范，政府采购程序基本合法合规，但抽查发现，存在资金支付原始凭证不充分和个别支付审批程序不完整的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满分32分，评价综合评分31.31分（占该项满分值的97.84%），具体情况如下：

1.实际完成率：根据项目《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县城公共绿地养护专项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计划实施内容为：按照《昆明市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对寻甸县城67.53万平方米公共绿地进行管养，避免绿地缺损，提升园林绿化景观效果。根据《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县城公共绿地养护专项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寻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支出明细表、各月《县城园林绿化检查考核情况表》，以上计划内容均已完成，实际完成率100%。

2.质量达标率：根据各月《县城园林绿化检查考核情况表》综合考评得分，2023年度绿化管养服务质量综合平均分为93.08分（详见C7-2），质量达标率为93.08%。

3.完成及时性：综合行政执法局计划实施时间1年，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2023年度，且综合行政执法局采取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管养工作进行考核，根据每月发生问题数量及整改时效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评，完成及时率为100%。

4.成本节约率：项目支出总预算为1,50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支出项目资金1,149,571.51元，成本节约率为23.36%。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指标满分30分，评价综合评分24.65分（占该项满分值的82.17%），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效益

(1)绿化区域清洁养护率：据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的《2023年县城园林绿化管养检查考核情况》和《2023年县城园林绿化检查考核情况表》，绿化区域清洁养护率为100%，但2023年10月县城园林绿化管养检查考核发现问题69项，发现问题数量较多且该月综合考评得分为62.4分，远低于其余月份综合考评得分，虽然发现的问题已得到整改，但还是反映出绿化区域清洁养护不到位的情况；同时，结合现场勘踏结果显示存在零星斑秃、杂草的情况，酌情扣1.5分。

(2)公共绿地园林免费开放率：公共绿地园林免费开放率为100%

(3)人居环境改善程度：根据寻甸县现场照片及《30份调查问卷》，其中：有17人认为人居环境改善一般满意，10人认为人居环境改善比较满意，3人认为人居环境改善一般，平均得分8.4分，人居环境改善程度为良好。

2.生态效益

(1)绿化覆盖率：根据《城市（县城）基本情况统计基层表》、《城市（县城）园林绿化基层表》，2023年寻甸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304.87公顷，建成区面积709公顷，绿化覆盖率为43.00%。

(2)绿化种植成活率：根据《寻甸县环卫绿化管护服务承包合同》，绿化种植成活率为98%以上，保存率为100%以上，根据《2023年县城园林绿化检查考核整改情况表》有部分死亡，以及现场踏勘时，存在零星斑秃及杂草未清理的现象。

3.满意度

发放《寻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共绿地养护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共30份，收回30份，有效问卷30份，并对其结果进行统计汇总,寻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共绿地养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调查满意度为82.40%，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基本满意。

项目的开展保护县城生态环境，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保障了县城19个公园及小游园、37条道路附属绿地65.17万平方米公共绿地管养的基本需求，促进县城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发挥效益可达至少5年。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注重项目质量控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对服务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在预算资金总额内，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通过公开招投标，优选具备条件的企业承担寻甸县城园林绿化管养服务工作。健全监督考核机制，采取“日常巡查、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县城公共绿地养护专项情况进行检查，按照《昆明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考评标准》对中标企业的管养工作进行考核奖惩，确保良好的管养服务质量。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不到位

2023年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资金安排，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并设定了绩效指标。基本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但存在绩效指标缺项、漏项的情况，为产出指标中未设定时效指标；部分效益指标不尽充分、全面，如生态效益指标仅设定“建设寻甸绿色生态县城=显著”一个定性指标，未就生态绿化覆盖占比、绿植种植成活率等最能体现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项目实施部门职能履职情况设定关键的、核心的绩效指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二条“……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编制本部门、本单位预算草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第四条第（七）项“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各地区各部门编制预算时要……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仅要包括产出、成本，还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的规定。

(二)资金支付单据不充分

抽查发现，项目资金支付存在原始凭证交接工作脱节、资金支付无银行支付凭证的情况，如2023年6月记账-15号凭证“2023年4-5月绿化管护费”228,439.29元，后附原始凭证无资金支付银行凭证等必要资料，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的规定。

(三)个别支付审批程序不完整

抽查发现，项目资金支付存在个别支付审批程序不完整，如2023年6月记账-15号凭证“2023年4-5月绿化管护费”228,439.29元，后附原始凭证《2023年4月县城园林绿化检查考核情况表》中“参与考评人员签字”处未见签字，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第三十条“单位应当按照支出业务的类型，明确内部审批、审核、支付、核算和归档等支出各关键岗位的职责权限。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应当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一）加强支出审批控制。明确支出的内部审批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审批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审批，不得越权审批。……”的规定。

八、建议

(一)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预算绩效审核、审批、监督检查时，切实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及相关责任落实的依据之一。同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第八条第（十八）项“……各级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的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单位及单位相关负责人评优、评先、晋升、考核考评的必要依据之一。切实贯彻执行“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和“谁用钱谁负责，用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原则。

(二)加强学习，提高认识

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及运用指南和解释等系列法律法规，规范资金使用合规性和会计核算准确性。对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有效的日常财务监控检查，保障项目资金合法合规使用，保证项目资金安全和专款专用。

(三)加强项目管理

尤其是重新采购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之后，要更加严格要求、增加日常检查次数和突击检查频率，保障项目实施质量，避免财政资金的无效使用。加强原始凭证的交接工作和项目支出审核审批工作，避免无效审批或审批程序不完整的支出发生。

切实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绩效意识，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完善公共财政体系，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关于绩效管理的建议

1.绩效目标管理

按照“谁申报预算谁设定”的原则，预算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方面的职责，主要是绩效目标的设定。建议按以下方法设定项目绩效目标：

(1)梳理项目功能：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项目的功能特性。尤其是产出数量指标的设定，须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工作任务数量，充分、全面设定数量指标。

(2)确定总体目标：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

(3)确定绩效指标：对项目支出总体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总体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

(4)确定指标值：通过收集相关基准数据，确定绩效标准，并结合项目预期进展、预计投入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

2.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是预算单位主体责任之一，按照绩效评价管理原则，须先有项目产出和效果的绩效自评结果，才有预算主管部门的绩效评价基础。自评程序及方法建议如下：

(1)遵循“目标引领、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结果导向”的原则。

(2)拟定评价计划。明确评价组织实施方式，确定评价目的、内容、任务、依据、评价时间及要求等方面的情况。

(3)根据评价计划拟定组织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等具体评价方案。

(4)收集项目资料，采集项目数据，形成评价底稿。

①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可以是电子资料和数据，但需随函附上目录清单）：a.资金支出明细账、完工项目验收资料（基本建设项目还应包括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等）；b.项目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项目调整的文件资料、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组织实施有关规定、资金支出总账等；c.反映绩效评价指标所对应绩效点的相关佐证材料，如：项目所提供公共产品数量的证明，项目所产生经济效益的凭证。

②完成自评底稿：a.详细记录评价数据及其来源；b.详细记录自评方法和过程；c.根据采集的数据和证据资料，计算每个绩效指标的实际指标值，并与目标值比较，并详细记录于底稿；d.详细记录每一个绩效指标的评价分值的计算过程及依据；e.详细记录绩效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5)编制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的参考格式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附件。

3.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单位应采取绩效跟踪、数据核查和实地调研等动态监控方式，及时掌控项目的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纠正偏离预算绩效目标的行为。

跟踪方法：目标比较法，即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将财政资金的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即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围绕预算执行、任务完成、实施措施、资金管理及使用、效益情况等进行分析评判。

(五)具体问题处理建议

针对上述“资金支付单据不充分”、“个别支付审批程序不完整”的问题，建议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原始凭证的审核职能，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执行财经法规规定，严肃财经纪律。

附件：寻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县城公共绿地养护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云南京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